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2019年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新北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常州市新北区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7%，同比增收5.52亿元，增长4.57%，税收占比87.01%。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96亿元，同比增收6.61亿元，增长34.19%。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1.75亿元，同比减收0.38亿元，下降17.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减税政策因素影响。

（2）企业所得税完成3.82亿元，同比增收1.63亿元，增长74.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利润增加。

（3）土地增值税完成1亿元，同比增收0.03亿元，增长3.23%。

（4）契税完成11.09亿元，同比增收4.3亿元，增长63.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带

动契税增长较快。

(5) 其他税收完成1.72亿元，同比减收0.1亿元，下降5.63%。

(6) 非税收入完成6.58亿元，同比增收1.13亿元，增长20.69%。其中专项收入同比增收0.13亿元，增长18.9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收0.82亿元，增长30.7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3.31亿元，由于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加上年度调整支出预算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77.4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52.34亿元。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9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1.61%，同比增支2.03亿元，增长2.9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6.58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9%，同比增支0.17亿元，增长0.3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7亿元，完成预算的94.43%，同比增长5.34%。

(2) 公共安全支出1.85亿元，完成预算的98.43%，同比增长10.37%。

(3) 教育支出9.6亿元，完成预算的93.36%，同比增长12.9%。

(4) 科学技术支出7.48亿元，完成预算的96.14%，同

比增长 4.1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92%,同比增长 18.99%。

(6) 卫生健康支出 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1%,同比增长 10.51%。

(7) 节能环保支出 4.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49%,同比增长 4.84%。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 to 次年拨付。

(8) 城乡社区支出 5.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9%,同比下降 27.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新孟河拓浚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1.93 亿元。

(9) 农林水支出 2.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24%,同比下降 59.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3.9 亿元。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55%,同比增长 195.63%,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 to 次年拨付。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87%,同比下降 25.64%。支出进度较低的原因是年末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 to 次年拨付。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含省市专款)43.4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54亿元,调入资金4.0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35亿元,财力合计52.36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5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5.76亿元，净结余为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3.56亿元，同比增长56.9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7.86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14亿元），同比增长55.63%。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5.75亿元，同比增长47.7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15.42亿元，同比增长47.3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39.92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14亿元），增长47.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116.92亿元，同比增长33.92%。

2019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125.7亿元，上年结转结余0.65亿元，当年调入资金1.8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4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9亿元，收入合计145.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92亿元，调出资金0.04亿元，债券还本3.06亿元，支出合计143.02亿元；当年结转结余2.0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0.08亿元，当年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为区本级完成。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本级政府无社保基金预算。

2019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千方百计狠抓财政收入，切实守牢财政支出底线，深化财政改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突出政策引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年共办理出口退税、减税、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各类税收政策 91 亿元。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创优营商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出台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人才优先发展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精准对接国省市产业政策和资金项目，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全年向上争取各类扶持资金 14 亿元。

二是突出体系建设，强化收入征收管理。完善协税护税体系建设，加强全区协税护税工作的统筹协调。优化区协税护税一体化平台，畅通涉税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强化税源网格化管理，拓宽涉税信息传递渠道，提升征收质量，全年组织征收一次性税源近 9 亿元，为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奠定了基础。

三是突出民生保障，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加大财政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多措并举抓落实，全力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济和城乡社会保障标准。完善中小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教育事

业保障能力。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促进医疗卫生提质提优。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突出债务管控，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与区纪委、监委建立联系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增强监督合力。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对区属国有企业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加大债务专项督查，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审计等部门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督查。加大债券争取力度，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结构和投向，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实现收支平衡。

五是突出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研究出台了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强化镇（街道）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在全区各镇（街道）全面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新型非税收入管理模式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积极构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政府财务报告试编范围。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促进机关高效、规范运行。

2019年财政决算编制后，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对本

级财政进行了同级审计。审计反映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管理水平。我们将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整改和完善。